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九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幹事會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孫淑琅君新竹市東光段528-2等1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柳環瑜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幹事會審議，並於審查日7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財政處審查書面意見：有關本市東光段528-2、531-1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許可案，經查申請人為同一人，倘捐地面積合併於一個申請基地上係屬可行，建請研擬捐地回饋方案以2筆捐地面積合併並計算價值後，回饋於一個申請基地上。

(2)有關捐地方案請於報告書補充下列兩方案：

① 東光段 528-2、537-10 等 2 筆地號經價值換算後合併捐地於 528-2 地號。

② 東光段 528-2、537-10 等 2 筆地號經價值換算後合併捐地於 537-10 地號。

(3)請補充說明申請人是否具有申請地號週邊土地之權屬。

(4)請補充說明欲繳交代金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二)「孫淑琅君新竹市東光段 537-10 等 1 筆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幹事會審議，並於審查日7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 (1)財政處審查書面意見：有關本市東光段528-2、531-1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許可案，經查申請人為同一人，倘捐地面積合併於一個申請基地上係屬可行，建請研擬捐地回饋方案以2筆捐地面積合併並計算價值後，回饋於一個申請基地上。
 - (2)有關捐地方案請於報告書補充下列兩方案：
 - ① 東光段 528-2、537-10 等 2 筆地號經價值換算後合併捐地於 528-2 地號。
 - ② 東光段 528-2、537-10 等 2 筆地號經價值換算後合併捐地於 537-10 地號。
 - (3)請補充說明申請人是否具有申請地號週邊土地之權屬。
 - (4)請補充說明欲繳交代金之必要性與公益性。

(三)「協勝建設新竹市港北段34、45等兩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地下樓層自設停車位部分較不易停車，請檢視。
 - (2)P. 3-5頁，立面材質(金屬欄杆、磁磚)部分請在釐清。
 - (3)P. 3-16、3-17頁，覆土深度建議增加。
 - (4)P. 3-17頁，木平台部分若供人行走，尺寸請再確認。
 - (5)P. 3-23、24頁，建築外觀照明計畫請再補充各時段照明情形與燈具規格種類及立面燈光效果是否需加強請再檢視。
 - (6)屋頂花園，建議種植景天科植物。
 - (7)植栽植穴若僅植單株較不穩固，建議改善為長植穴。
 - (8)植栽防風支架建議改為井字型支架

- (9)種植較大植栽(欖仁、光臘樹、洋玉蘭)之植栽槽建議局部增加覆土深度及土丘。
- (10)P. 8-19 交通評估離場動線有誤，請修正。
- (11)車道出入口前之植栽，請改種植樹冠高或不影響視線之植栽。
- (12)開挖地下室範圍較大請敘明對植栽之植生影響
- (13)有關車道退縮請敘明淨高度。

-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 3.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11時20分。